

新北市烏來區
臨時避難收容處所
開設標準作業手冊



107年4月
新北市烏來區公所編印

新北市烏來區災害應變中心【社會組】標準作業程序

106/05 修正

1.0 目的：

提昇本區應變中心應付天然災害應變之能力，建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社會組作業管理程序之規範，為利迅速安全執行，並快速有效工作人員之動員、救濟物品收發、安置服務與落實照顧受災戶等。

2.0 適用範圍：

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社會組之作業。

3.0 權責單位及人員：

3.1 社會組組長：社會人文課課長兼任。

3.2 社會組組員：社會人文課及產業觀光課派員。

3.3 避難收容處所所長：由開設收容場所之管理人或代理人擔任，負責指揮調度各項收容事宜。

3.4 避難收容處所組長：由開設收容場所之管理人指派實質權力層級人員擔任。

3.5 避難收容處所組員：由開設收容場所之管理人指派相關工作人員擔任。

4.0 職掌：

4.1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避難收容處所之指定、分配佈置事項。

4.2 避難收容處所受災民眾之登記、接待及管理事項。

4.3 避難收容處所受災民眾統計、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。

4.4 受災民眾之救濟物資、救濟金發放等事宜。

4.5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。

5.0 作業程序(附件 8.1)

6.1 災前整備：

6.1.0 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後，編組人員、組長進駐，並依規定內到達應變中心報到，並通知避難收容處所長、組長等人員待命，待指揮官下令後緊急開設避難收容處所。

6.1.1 每年防汛期前應清查救災物資儲存情形，更新「防災民生物資儲備」回報社會局，並進行清點、分裝、分箱、分袋，按物品有無保存年限區分

放置，應指定專人管理儲存物品登錄、張貼品名、保存年限等標示，發現有損壞或逾期物資即辦理補充事宜。

6.1.2 區公所社會人文課簽訂防災民生物資開口合約，於災害發生時，由社會組聯絡開口合約廠商，並於平時製作開口合約廠商清冊。

6.1.3 建立轄區內民間支援機關團體、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單位名冊(應詳載聯絡人及聯絡電話)，並隨時更新。

6.2 災害緊急應變：

6.2.0 接獲指示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後，依據「新北市烏來區避難收容處所暨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」辦理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及表單之使用。要求收容場所回報開設情形，彙整「收容場所設置概況表」(附件 8.2)，供物資收發或回報新北市應變中心使用。

6.2.1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後，社會組應派員將物資盤點，確認所需物資不足時，透過公所簽訂民生開口合約廠商，依照合約內容向其詳細說明所需物資種類、規格、數量、內容等條件提供物資，並確認運送方式、運送人員與車輛、送抵時間與地點、聯絡窗口與聯繫方式，以及物資分配方式、運送地點等，再轉交給物資收發組進行物資接收、發放與分配等工作，點交物資時應列冊登錄。

6.2.2 儲備物資及開口合約能量不足時，填報「物資需求通報單」，協同作業組尋求跨區支援，或立即向新北市應變中心請求援助物資，或市府社會局動用災害準備金進行緊急採購。同時成立災區物資募集(發送)站。

6.2.3 援助物資缺乏時，可向民間募集物資支援救災所需，由協調聯繫組彙整物資需求，將資料轉交公所應變中心秘書組，請其發佈相關新聞，或透過社會組聯繫民間單位，詢問是否可提供相關物資等方式來募集物資。

6.2.4 接受各界捐贈之救災物資時，接聽電話同仁應隨時掌握本區現有物資種類及數量，俾利建議欲捐贈者購買各災區所需物資，並規劃物資集中及發放之地點(建議設置於公所一樓，以便管理與分配)，指定相關人員於該處管理物資。

6.2.5 會同作業組、工務組及警察組等有關執行民眾疏散之單位，協調安排社區巴士、轄內公務車輛，如有不足，可協調市府災害應變中心(可通知作業組由作業組統籌)等，必要時亦可由警政組、國軍組支援，護送受災民眾至收容場所。

6.2.6 若災害過大轄區內避難收容處所供應不足時，將需求收容量回報作業

組，請求支援。

6.2.7 民眾收容及開設情況回報作業組。

6.2.8 協助場所之提供予衛生組執行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等。

6.2.9 編組人員交接時，確實填妥交接紀錄表，以利後續追蹤任務進度(附件8.3)。

6.2.10 若需長期收容安置，提昇為市災害應變中心，應由市級（市府社會局）接收持續辦理相關事宜工作。

6.3 災後復原階段：

6.3.1 彙整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情形、民眾收容之狀況等，回報作業組，以利將其資訊傳送至市府災害應變中心。

6.3.2 由指揮官(或副指揮官)帶領相關人員、避難收容處所人員給予民眾適當之社會心理慰問，並辦理後續救助金之發放等事宜。

6.3.3 接獲指示得避難收容處所撤除後，由避難收容處所全體組員將所內環境復原等，並由社會組彙整結報相關表冊(包含：撤除後物資清查、後續收容名冊等)。

6.3.4 若民間捐助物資超過災區所需，於災後統計剩餘物資種類與數量等，將物資發放給低收入戶、獨居老人…等弱勢族群。

6.0 編組人員聯絡名冊、民間團體等資料如有異動，應隨時更新。

7.0 應於每年於防汛期前，至轄區內各收容場所查看場地、設備等是否完善，可於災害來臨時提供收容使用，收容場所之調查與清冊等資料如有異動，應隨時更新。

8.0 附件：

8.1 新北市烏來區災害應變中心社會組標準作業程序

8.2 新北市烏來區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概況一覽表

8.3 新北市烏來區災害應變中心社會組交接紀錄表

附件 8.1 新北市烏來區災害應變中心社會組標準作業程序

